

台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50213474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設籍台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5 歲(大班)：99 年 9 月 2 日 至 100 年 9 月 1 日

2.4 歲(中班)：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

3.3 歲(小班)：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

（二）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三、報名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四、招收人數：

（一）2 班 60 名，扣除舊生直升 41 名，預計招生名額為 15 名（4 名特殊生得減收 4 人）。

（二）新生中（依優先順序招生），有持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時，依規定得每名減收 1 至 2 名。

五、報名地點：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電話：06-5754495。

六、報名手續：

（一）填寫新生報名表。

（二）驗收戶口名簿正本，園方加蓋戳記。

（三）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請出示相關證件正本。

七、相關說明：

（一）登記人數如超出預定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二）抽籤日期：105 年 4 月 29 日（五）上午 9：00 起，於楠西國小活動中心的視聽教室進行。

抽籤時家長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委託他人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委託書查驗身份。

若抽中的幼生家長經唱名兩次不到，視同放棄資格。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於當日公布於本校穿堂及學校網頁。

（三）報到日期：105 年 6 月 17 日（五）上午 9：00 至 11：00，請錄取名單家長攜帶幼童的健康手冊至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本園將不再保留名額，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八、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

（一）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低收入戶子女。

2、中低收入戶子女。

3、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第二優先：1.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及育。2. 育有 3 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九、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一）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二）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四）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五）五歲一般幼兒。（六）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七）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八）四歲一般幼兒。（九）三歲一般幼兒。

十、備註：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且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敬啟